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項修訂
「本公司」	指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數目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梁興隆先生 (主席)

周梅莊女士 (行政總裁)

施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維鐘先生

李敬天先生

何衍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2.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擴大授權，即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將可發行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其有效期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3.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

因此，施振寧先生及何衍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股東重選全部退任董事連任董事。董事亦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興隆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共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倘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只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兩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4.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自動撤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註銷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披露之水平而言）。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不時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之持股百分比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5.0%	83.3%
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能商業")(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	83.3%
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國明")(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	83.3%
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 公司("上海中社")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	83.3%
牛芳女士(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	83.3%
劉全輝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75,000,000	75.0%	83.3%
胡章翠女士(附註)	配偶之權益	375,000,000	75.0%	83.3%

附註：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上海國明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上海中社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胡章翠女士為劉全輝先生之配偶。因此，國能商業、上海國明、上海中社、牛芳女士、劉全輝先生及胡章翠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9.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曆月期間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0.95	0.8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90	0.68
二月	0.78	0.66
三月	0.80	0.66
四月	0.99	0.72
五月	1.11	0.80
六月	1.20	0.87
七月	1.07	0.91
八月	1.23	0.96
九月	1.43	1.04
十月	1.69	1.22
十一月	1.78	1.55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1	1.59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振寧先生

施振寧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管理客戶關係及探索新業務機會。彼亦協調本集團的繪圖服務。施先生擁有逾10年銀行業經驗，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多家投資銀行任職。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離開銀行界，並於一間主要從事電話手機設計及製造的公司投資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先前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擔任主席。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出售該公司股權。彼現時分別為香港同美設計集團有限公司（「同美設計」）及深圳市美刻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美刻」）的董事以及同美設計的股東。同美設計及深圳美刻分別主要從事向零售店及多個商業辦公室提供設計及裝修作業，以及提供繪圖服務。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潛在競爭權益」一節。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開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其後為本集團提供繪圖工作服務。施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該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施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1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可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酌情決定獲支付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施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業先生

何衍業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及審核經驗。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亦擔任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Dukang Distillers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法定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現時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何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